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9,745,467.2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个别债券选择、行业配置、信用风险控制措施）、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p>

	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664,189.86
2. 本期利润	51,239,622.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98,420,138.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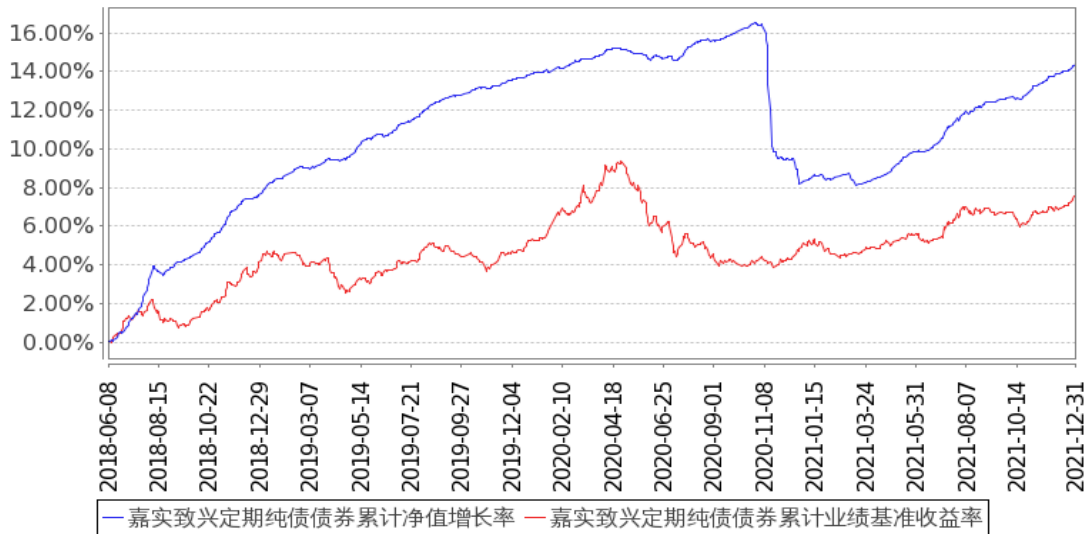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3%	0.03%	0.77%	0.08%	0.76%	-0.05%
过去六个月	3.65%	0.04%	2.03%	0.09%	1.62%	-0.05%
过去一年	5.57%	0.04%	2.28%	0.08%	3.29%	-0.04%
过去三年	6.19%	0.11%	3.24%	0.11%	2.9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36%	0.10%	7.55%	0.11%	6.8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0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立芹	本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中债1-3 政金	2020年12月24日	-	14年	曾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一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20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债指数、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安泽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致泓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经理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经济整体上由滞胀走向衰退。通胀预期在四季度初阶段性冲高，之后随着各部门控价措施的出台，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价格跌幅较大，10 月 PPI 同比达到 13.5% 高点之后开始回落。后续需要进一步关注 PPI 向 CPI 的传导，猪周期或继续拖累 CPI，但猪价或已见底，环比或继续上行，同时电价上调也将使得传导加速。宏观数据来看，经济总量继续回落。地产投资依然是最主要的拖累。10 月中旬以来国内多区域出现疫情，对消费、生产均存在一定抑制作用。但 10 月开始但作为经济领先指标的 PMI 在 11 月和 12 月出现反弹，主要是生产端约束逐步释放，限电限产影响消除且上游价格回落推动部分行业备货补库。供给约束减轻边际上修复了之前经济面临的供给冲击加需求收缩的双重影响，未来稳增长特别是扩大有效需求仍然是影响经济走势的关键。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明年宏观经济各方面工作的部署，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表达了较为强烈的稳增长决心。

债券市场四季度仍然延续牛市行情，10 月中旬三季度金融数据发布会召开，债券市场对货币政策再度宽松的预期落空，收益率大幅上行。11 月以来货币市场环境相对稳定，收益率转为下行，12 月二次降准落地，1 年期 LPR 利率下调，跨年流动性较为平稳，收益率下行趋势延续到年末。10 年国债活跃券收于 2.775 的年内低点位置。在较强的降准降息预期下，3-5 年品种整体表现较好，5 年国开下行逾 25bp，曲线陡峭下行。信用债方面，地产风险事件频发，国企、民企地产利差分化加剧。随着部分中大型房企陆续出险，市场对于地产行业恐慌情绪持续发酵，民企地产信用利差大幅走阔。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配置了合理的仓位和久期，以中短久期优质信用债和利率作为主要投资标

的，并较好地捕捉了四季度波段交易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27,576,008.80	97.93
	其中：债券	3,827,576,008.80	97.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80,001.55	0.53
8	其他资产	59,928,205.30	1.53
9	合计	3,908,284,215.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826,000.00	3.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23,955,000.00	77.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1,278,000.00	27.11
4	企业债券	478,597,708.80	14.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13,197,300.00	18.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27,576,008.80	112.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2	20 国开 12	2,150,000	219,558,000.00	6.46
2	2128035	21 华夏银行 02	2,000,000	201,220,000.00	5.92
3	188571	21 海通 07	1,500,000	150,795,000.00	4.44
4	1980311	19 海国资 01	1,500,000	150,705,000.00	4.43
5	210305	21 进出 05	1,400,000	142,254,000.00	4.1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对国家开发银行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88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7345.6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三十九），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27 号），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等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692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使用自营资金、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不严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983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因公司在执行奥瑞德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对奥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充分关注等违法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20 国开 12（200212）”、“21 国开 03（210203）”、“20 进出 05（200305）”、“21

进出 05(210305)”、“21 浦发银行 02(2128046)”、“21 华夏银行 02(2128035)”、“21 海通 07(188571)”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 20 国开 12、21 国开 03、20 进出 05、21 进出 05、21 浦发银行 02、21 华夏银行 02、21 海通 07 的信用分析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20 国开 12”、“21 国开 03”、“20 进出 05”、“21 进出 05”、“21 浦发银行 02”、“21 华夏银行 02”、“21 海通 07”债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三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32.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922,472.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928,205.3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59,745,467.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9,745,467.2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712,642.6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712,642.6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712,642.66	0.32	10,712,642.66	0.3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712,642.66	0.32	10,712,642.66	0.32	3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10/01 至 2021/12/31	3,349,032,568.46	-	-	3,349,032,568.46	99.68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p> <p>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